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，万国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1,941,500	2015年9月1日	2016年9月13日	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	8.61%	融资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,55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6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